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前於一百年十月四日以府警少字第一〇〇〇一九二五二六號函訂定「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設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九八六八號函修正。

為因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廢止、「少年事件處理法」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發布及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少輔會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執掌。(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少輔會之委員組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少輔會委員會議及相關會議召開頻率、主席之擇定及應出席人員。(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少輔會組織人員配置、分層負責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少輔會辦理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之分工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修正專業人員需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與專職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配置比例。(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修正少輔會志願服務者資格。(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修正少輔會處所之擇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少輔會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及報內政部備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二、修正少輔會經費預算及資源人力配置之調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新增少輔會得以該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修正規定第十二點)